

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许卫办〔2018〕121号

签发人：印庆跃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51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刘小红、申红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
经与市教育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们对中医药事业特别是中医药文化进校园
问题的关注，以及长期以来对我市中医药工作和教育工作的大力
支持，对您们这种高度的责任感和参政议政意识，我们深表敬意。

中医药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推动中医

药文化进校园,对于增进广大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与认同,提升其民族认同感及归属感,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,您们的提案《关于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的建议》提得很好,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提升青少年综合素养具有积极意义。结合您们的建议,我们今后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:

一是多部门配合,共同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)第四十五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,普及中医药知识,鼓励组织和个人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。”今后,我委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指示要求,与市教育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文广新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沟通、相互配合,按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,形成合力,共同推进。

二是规划课程体系,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。按照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(2016—2030年)》“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、生理卫生课程”要求,配合教育部门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体系,灵活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,督促指导学校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、班会等课时,通过讲授中医药故事、设计健康养生小游戏、讲解中医药知识、研读中医药经典、辨识常用中药材等形式传播中医药文化。通过课堂教学,从思维层面、理念层面和行为层面,将中医药文化渗透、植入到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和健康教育当中,真正将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落到实处。

三是利用宣传活动，切身感悟中医药传统文化。按照《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》“既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，又要注重发挥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重要作用”要求，利用中医药宣传活动，组织中小學生到中医医疗机构，通过参观中医医院、体验中医项目、辨识中药材等活动，切身感悟中医药传统文化。比如，今天7月份，许昌市中医院、襄城县中医院就利用庆祝《中医药法》实施一周年宣传周活动，以“中医药健康你我他”为主题，组织中小學生到本院进行中医药体验，参观了中药房和煎药室，从娃娃抓起，从小培养他们对祖国传统医学的爱好和兴趣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及我们工作所提的宝贵建议，欢迎您们一如既往地给予我们支持、关心和帮助。

谢谢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卫生计生委 6066326

联系人：谭莉娜

室查普讯总市，委策器材总市：姓姓

2018年12月7日

室公依会员委育主似长味坐丑市昌许

